

铜川市耀州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

合 同 书

施工单位：铜川市耀州区牧鹮苗木专业合作社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铜川市耀州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

乙方：铜川市耀州区牧鶲苗木专业合作社

经研究决定，甲方同意将铜川市湿地恢复试验项目工程交给乙方施工，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完成，双方本着互相支持，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- 1、工程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柳林村方沟组
- 2、工程总造价：199, 277.09（大写）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零玖分整。按照工程造价结算，土建方量和苗木数量按照设计标准完成，如有变更需经甲方同意认证。
- 3、工期。乙方确保在2023年9月26日开工，于2023年10月15日完工，如遇疫情或极端天气，工期可延期施工，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。
- 4、开工准备。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等工作；乙方接到图纸后，尽快做出材料计划、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给甲方。
- 5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格结算工程款。

6、工程质量。

(1)、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；(2)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(3)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(4)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7、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。

(1)、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；(2)、及时除草、施肥、修剪，确保苗木正常生长；(3)、苗木要及时预防病虫害；(4)、苗木管理期间，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；(5)、乙方包栽包活，在栽植完工后，要养护苗木 24 个月。

8、违约责任。

甲方责任：

(1)、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，及时按期组织验收。

(2)、甲方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(1)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。

(2)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除不可抗

力如天气因素等经甲方同意方可延期完成。

9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调解决。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盖章）



王华军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盖章）



杨刚齐

2023年9月26日